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碩士研究生分配要點

材料系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85.8.22) 通過
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(95.07.26)修正通過
材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2.10.02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有意願指導研究生的老師請在學年第一學期登記。
- 二、師生交談：製定表格並規定時間讓新研究生和有意願收研究生之老師交談（20-30 分鐘）。
- 三、學生志願：交談結束後將簽名表格交回助理並附學生志願（選擇指導教授名單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）。
- 四、錄取的碩士與博士班學生只能從登記的老師中選指導教授。先確定登記的老師都有一位學生；若登記的老師，在第一輪中無學生，則由系主任召開協調會協調之。
- 五、系所教師每學年不超過碩士與博士新生二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無意願指導研究生的老師亦無共同指導之資格。